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1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们2024年1月3日的信(S/2024/14)之后，谨通知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行使固有自卫权利，采取了反恐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对位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基地和设施实施定向袭击。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 2024年1月16日凌晨，开展了同步反恐行动，包括发射数枚弹道导弹，精确打击伊德利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恐怖主义团体占领区的两个被指认的恐怖主义组织达伊沙和沙姆解放组织的设施。此外，位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埃尔比勒的与以色列政权有关联的反伊朗恐怖主义团体使用的一个情报机构也是打击目标。该设施是在伊朗境内开展情报和破坏行动的基地。
- 伊朗的反恐行动是针对最近2024年1月3日在克尔曼发生的令人心碎的恐怖主义袭击而发动的，上述袭击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100多名无辜平民殉难，另有多人受伤(见 S/2024/14)。隶属于达伊沙的团体声称对此负责。幸运的是，在克尔曼发生的应受斥责的袭击遭到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强烈和一致谴责。
- 这些反恐行动必要且相称，精准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基地，并充分尊重伊朗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人道法。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充分尊重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此外，伊朗重申其享有国际法承认的固有权利，即捍卫其主权、国家安全和公民不受任何威胁或攻击。这一承诺反映了伊朗保护其利益和维护境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